

《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3）提出，经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1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154030-T-469。

2018 年 10 月，经与民政部沟通协调，标准归口调整为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4）。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共同负责组织起草。

（二）本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中国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迅猛，志愿者数量激增，志愿服务内容、形式也呈现多元化发展。中央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但传统的管理模式已显露出很多弊端，出现志愿服务信息易作假、易丢失、易重复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志愿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文明委〔2008〕6号）中提出，要“建立完善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和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把志愿服务资源有效整合起来，引导志愿者长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2014年印发的《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要求，“依托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

系统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为有意愿、能胜任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2017年实施的《志愿服务条例》中第十九条更是明确指出，“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因此，有必要制定《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国家标准。通过制订《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国家标准，一方面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的快速发展。信息化提高了管理质量，降低了管理成本，为世界发展提供了“加速度”。志愿服务工作不能甘愿做信息化时代的“局外人”，充分参与这一进程，与时代接轨，有着积极而深远的意义。另一方面也是回应了现实需求，通过规范元数据的内容、属性、描述方法等，逐步引导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向规范化和统一化发展，为数据的统一存储、统一应用和共享交换奠定基础，推动志愿服务记录的规范化，提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效能，从而推动志愿服务信息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研讨确定标准框架及草案

2015年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在TC 353秘书处的组织下，成立了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对当前志愿服务信息化的情况进行了调研，查阅了《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行业标准、“中国志愿服务网”等多种资料信息，从主客体（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项目）、业务过程（培训、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汇总，同时，标准起草组还对已有国家标准的技术

内容仔细进行了研究和分析,与本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有效融合。经过多次工作组内部研讨,确定了标准主体框架并形成了标准草案。

2.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在广泛听取领域内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再次对标准的框架和技术内容进行梳理,确定了志愿服务信息由基础信息(包括志愿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项目等)和业务过程信息(包括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联系信息等)构成,并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 标准调整阶段

2018年10月,TC 353在民政部走访调研中获悉,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534)负责的专业范围为社会工作等,其中涵盖志愿服务内容。经与民政部有关司局沟通协调,将《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国家标准的归口进行调整。TC 534为主归口单位,TC 353为副归口单位。归口调整后,标准的起草工作由双方共同推进完成。

2020年5月,重新组建的标准起草组将《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国家标准的内容再次进行了梳理和修改。

2020年12月,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召开了标准研讨会,会议邀请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专家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讨论及修改。标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新的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 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

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充分考虑了现阶段我国志愿者服务信息元数据的实际情况，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二）标准确定论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以现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依据，主要包括：

- 志愿服务条例（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5 号）
-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7 号）
- 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2016，共青团中央）
- 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2014，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 民政部关于印发《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的通知（民函[2012]340 号）
- 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文明委[2008]6 号）
- 十七大报告
- 十八大报告
- GB/T 2261.1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GB/T 4658 学历代码
- GB/T 4762 政治面貌代码
- GB/T 4880.3 语种名称代码 第三部分：所有语种的 3 字母代码
- GB/T 4881 中国语种代码

- GB/T 6865 语种熟练程度和外语考试等级代码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MZ/T 012—2014 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 编码
- MZ/T 061—2015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

(三)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志愿服务信息的信息结构和元数据描述。本标准适用于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志愿服务信息的采集、交换和管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信息结构和元数据描述。其中：

第4章为信息结构，给出了志愿服务信息的信息结构框架和信息结构组成。志愿服务信息由10个信息实体组成，信息结构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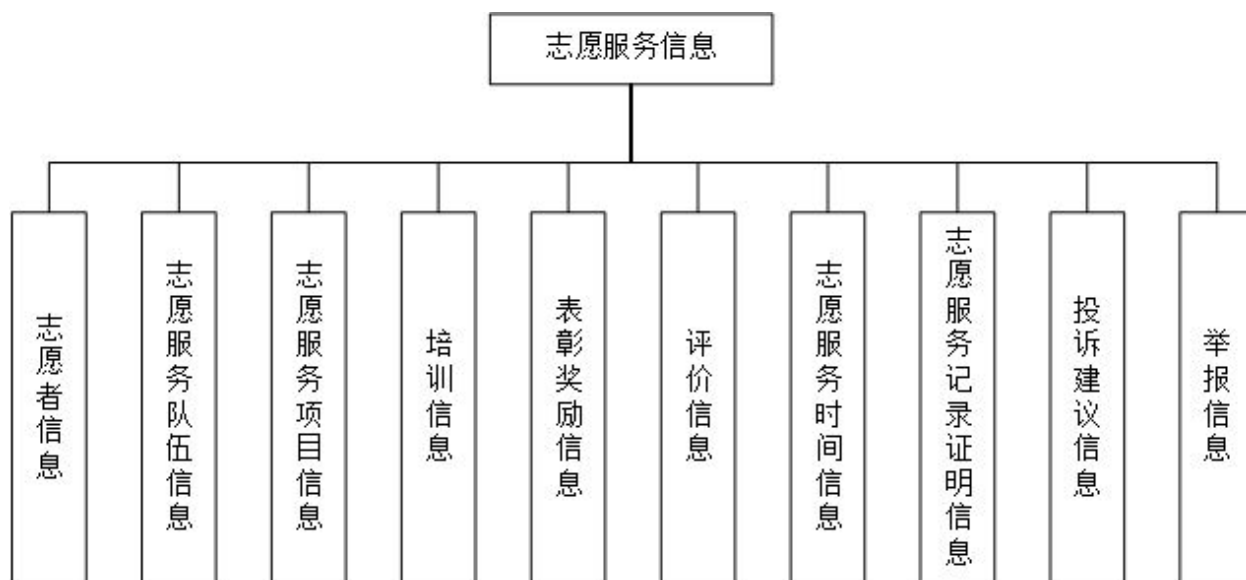


图1 志愿服务信息的信息结构框架

第5章为元数据描述，给出了志愿服务信息的元数据属性描述方法，以及按照此方法描述的元数据实体和元数据元素。

本标准使用表 1 中所示的 10 个属性对志愿服务信息的元数据实体和元数据元素进行描述。

表 1 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的描述属性

序号	描述属性	要求	定义及说明
1	标识符	M	元数据实体和元数据元素的标识符，标识符编码方法见附录A。
2	中文名称	M	元数据实体和元数据元素的中文名称。
3	英文名称	0	元数据实体和元数据元素的英文名称。英文名称以牛津英语词典的英文拼写为准。
4	说明	M	元数据实体和元数据元素含义的解释。
5	数据类型	M	对元数据实体和元数据元素的有效值域和允许对该值域内的值进行有效操作的规定。数据类型的表示方法见5.1.2.1。
6	数据格式	M	数据格式的表示方法见5.1.2.2。
7	约束/条件	M	元数据实体或元数据元素的一个说明符，说明其在描述中是始终选用还是有时选用。“M”表示必选，“C”表示条件必选，“0”表示可选。
8	值域	0	元数据元素所允许的值的集合。
9	计量单位	0	用于表示与其相比较的同种量的大小的约定定义和采用的特定量。约定地赋予计量单位以名称和符号；对于一些同量纲的量，即使它们不是同种量，其单位可有相同的名称和符号。对于不同物体，计量单位也不同，具体按照GB/T 17295。
10	备注	0	元数据实体和元数据元素进一步的补充说明。
注：“M”是“Mandatory”的缩写，表示必备属性；“0”是“Optional”的缩写，表示可选属性。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标识符的编码规则。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的标识符由两部分组成，第 1 位字母表示元数据所属数据类别，第 2-5 位数字表示元数据在数据类别中的顺序号。本标准的附录 B 也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的相关代码表。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志愿服务条例》（国令第 68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描述规范制定的国家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建议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中逐步应用实施，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

在技术上，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给出的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的描述信息和要求逐步对现行的志愿者服务不规范的描述信息进行规范。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尽可能的实现志愿者服务信息元数据的规范化和一致性。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志愿服务信息元数据》

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1年1月